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或“公司”）2008 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对张江高科该次配股募集资金 201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5 号文核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实施配股，募集资金 2,564,258,23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和登记费等费用后的余额为 2,564,258,235 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完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119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张江高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张江高科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张江高科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负责实施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张江高科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港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业务三部、农业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6865018010049074	75,756.21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145719006912782	0
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业务三部	310066865018010052910	29,597.74
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03429500040003375	26,419,240.75
5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11009476635401	29,114,388.23
	合计		55,638,982.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配股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张江高科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 11 个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内容
收购资产及股权项目				
1	收购集电港 40%股权	5.38	5.38	股权收购
2	收购微电子港 31.4%股权	7.08	7.08	股权收购
3	收购快标厂房	0.68	0.68	资产收购
4	收购一期标准厂房	2.22	2.22	资产收购
	合计	15.36	15.36	
投资建设项目				
5	张江高科苑项目	6.46	4.20	公寓
6	集电港 43 号地块项目	5.00	3.25	研发厂房和配套设施
7	集电港三期—南块项目	5.39	3.51	公寓
8	集电港三期—北块项目	7.16	4.65	公寓
9	集电港 B 区 1—6 北地块项目	2.22	1.44	办公用房与商业配套用房
10	集电港 B 区 1—7 北地块项目	2.32	1.51	办公用房与商业配套用房
11	补充流动资金	<5	<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3.55	23.56	
	总计	48.91	38.9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张江高科 25.37 亿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 24.88 亿元，尚余 0.49 亿元存放于监管账户中。同时 25.37 亿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0.27 亿元，其中 0.12 亿元已用于张江高科苑项目的开发（张江高科苑项

目实际总投入金额 2.64 亿)，0.01 亿元已用于集电港 43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集电港 43 号地块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 3.26 亿），0.07 亿元已用于集电港三期南块项目的开发（集电港三期南块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 3.58 亿），尚余 0.07 亿元存放于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为 0.56 亿元，将全部用于集电港 B 区 1—6 北地块项目、集电港 B 区 1—7 北地块项目的后续开发支出。

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张江高科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收购集电港 40%股权”的部分价款，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该项目收购价款共 274,427,107 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74,427,107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集电港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配股资金投入项目“集电港 43 号地块”、“集电港三期南块”、“集电港 B 区 1-6 北地块”和“集电港 B 区 1-7 北地块”的部分款项，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集电港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四个项目款项 240,011,263.28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集电港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张江高科已在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次张江高科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张江高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张江高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

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张江高科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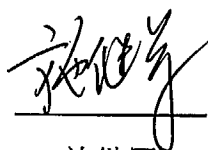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集电港 40%股权		5.38	5.38	5.38	0	5.38	0	100		0.57	否	否
收购微电子港 31.4%股权		7.08	7.08	7.08	0	7.08	0	100		0.76	是	否
收购快标厂房		0.68	0.68	0.68	0	0.68	0	100		0.035	是	否
收购一期标准厂房		2.22	0									
张江高科苑项目		4.20	2.52	2.52	0	2.52	0	100	2009年7月竣工	-0.07	否	否
集电港 43 号地块项目		3.25	3.25	3.25	0	3.25	0	100	2010年5月	0.16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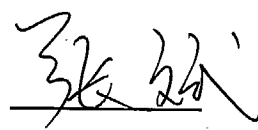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年下半年启动招租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施继军


张斌

保荐机构 (盖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